

師範學校適用

新制
哲學大要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教育部新章。師範學校本科第三年級應課授哲學發凡。編者遵照。發凡。加闡發。提綱挈領。編輯是書。定名為哲學大要。以備各學校之採用。

一中國哲學思想。求之古初。已形發達。然大抵偏重觀念論。編者編輯是書。畧採德國近世實在論學者之說。冀導初學於新思想之潮流。且其義樸質易入。或免蹈虛之弊。

一哲學術語。在吾國未有專名者。多據日本舊譯。頗見生澀之嫌。媿其謬陋。不能猝易。閱者諒之。

一本書分類之法。雖為編者所獨創。然大率據德國 Kirchmann 氏之哲學汎論。採他書之所長。

一本書限於篇幅。辭旨疏析。至為簡畧。別編哲學大要參考書一種。仍依本書篇目。詳加說明。以備教員及自修者之參證。

一本書所用術語。學者必須知其原名。茲於本書及參考書之末。均附中西譯名對照表。以便參證。知其淺薄。不免漏誤。閱者鑒焉。

新制
哲學大要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知之哲學

第一章 觀念論(即表象論)

第一節 知覺

第二節 思考

第二章 認識論

第一節 真理之認識

第二節 個體之認識

第三節 普遍之認識(即科學)

第四節 哲學

第五節 普通論理學

第六節 直接理會及說明

第二編 實在體之哲學

第一章 物之實體哲學(即自然哲學)

目錄

第一節 自然哲學觀念論與實在論 第二節 自然界之最高概念

第三節 自然科學與實在論 第四節 最終正鵠論與機械論

第二章 心之實體哲學（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之對象 第二節 我之概念

第三節 觀念論之哲學系統 第四節 二元論及一元論

第五節 精神之不滅

第三章 人生哲學

第一節 倫理學 第二節 美學

第三節 宗教哲學

附譯名對照表

新制 哲學大要

緒論

第一 哲學語義之沿革及定義

希臘以來
之語義

愛智之學

中國語義
之參考

道術

希臘以來之語義。拉丁語之 *Philosophia*。實合希臘之菲羅士 *Philos* 及梭菲亞 *Sophia* 二語而成。菲羅士有愛之義。梭菲亞有智之義。蘇革拉第曰。我非智者。而愛智者。故哲學者。愛智之學也。英語謂哲學爲 *Philosophy*。法德謂之 *Philosophie*。其他若意大利、西班牙、俄羅斯。則以 *代* *Phil* 字形小變。同祖希臘矣。

中國語義之參考。爾雅釋言。智哲也。揚子方言。哲智也。孔子曰。好學近乎智。又以好學自居。則亦有愛智之義矣。哲學或譯爲理學。考其範圍。實近吾國所謂道術。天地之大。萬物之廣。人事之繁。惟道足以統之。古之君子。盡力於道術。得其全者。是名爲儒。揚子雲曰。通天地人之謂儒。通天地而不通人之謂伎。莊周論道術裂而後有方術。方術者。各明其一方。不能相通。如今科學者矣。歐西言哲學者。亦以哲學雖爲

哲學之定義

一科學。而實衆科學所本。僅愛智之義。不足盡之。猶中國之以道術爲無所不包也。哲學之定義。哲學之定義。發見真理是也。以科學言之。則爲研究有及知之科學。拍拉圖曰。哲學起於心所駭異。人之初生。見萬物相錯。不達其理。則相駭異。駭異不已。必求其故。於是乎有學。學未有不起於駭異者也。吾國古之學者。以道一於太極。分而爲陰陽五行。以立宇宙之大法。由是推之。可以窮理盡性而無所不在。故道雖包裹天地。終當反之人事。歸之於身。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此之謂也。歐西哲學家。始往往推究宇宙之原。或毗於心。或毗於物。後漸切諸己身矣。至於近代。益深論哲學全備之道。蓋日進不已。綜其定義。蓋由狹而漸卽於廣者也。

第二 哲學之重要及與他科學之關係

世人之誤解

世人之誤解。世人或以哲學。驚於玄虛。無補實際。或以哲學有用之時期已過。蓋人智進步。哲學自然失其價值。惟當以經驗科學爲重。而哲學者。不過進於科學智識必經之階級耳。十九世紀中葉。學者多執此談。德國尤甚。不知哲學爲一切科學

切科學之
總持

特殊科學
與哲學之
別

思考

之總持。理有未窮。則哲學之責任有所未盡。故知世人之誤解也。（按十九世紀末年輕視哲學之風漸減）

特殊科學與哲學之別。雖然。哲學之與特殊科學。固有密接之關係。科學之興也。本於經驗。積種種之概念法則而成。故其研究之方面互異。苟益擴充之。以進於普遍之域。則必侵入他科學界。而特殊科學之用窮。至於哲學。則自特殊科學之極端。而探究其原理者也。

是故特殊科學。其從事各有範圍。於他科學所達之目的。不能兼顧。且研究法與所歸宿。每互相牴牾。有全然反對之說。而各主張以爲真理者。哲學則不然。一切有象。皆在研究範圍之中。故特殊科學。認識之法。恆重觀察與實驗。哲學所以到達真理之道。則重思考。Thought 此其遠近難易之分也。

總之特殊科學。待哲學而始得完全。蓋科學之基礎。皆依哲學以立。即其研究之法。亦得哲學之承認而後正確者也。且有時科學之中。互相反對。亦惟哲學得以調和之。所謂哲學有總攝一切科學之能力。信不誣也。

哲學科學
對象之相
同

塔之喻

本書之分
類
希臘之分

對象之相同。蓋哲學研究之法。先認識其對象。以求至於真理。又有與科學同者。科學以物界與心界爲對象。哲學亦然。他科學認識對象之法。有知覺。有思考。知覺以認識其本體。思考以淘汰其所認識之爲僞爲誤。而發揮其普遍之性。二者皆與哲學合符。惟哲學尤貴思考耳。

人之知識譬塔然。今夫塔層累以築之。引而上之。終達於最上之一端而後已。特殊科學猶塔之下層。而哲學則其尖端也。夫上下之分界。亦至微矣。如是塔者。何者謂之上。何者謂之下。終不能確指其區劃之所在。哲學與科學之境界。亦猶是也。其對象同。其認識方法同。故其研究之性質。或有哲學而侵入科學之畛域者。亦有科學而昇入哲學之領土者。此不可不辨焉。

第三 哲學之分類及系統

本書之分類。哲學範圍廣大。不得不分爲數科。以便得其門而入。希臘之時。分論理學。形而上學。倫理學三科。爾來多襲用之。近世又增以美學。宗教哲學。歷史哲學等。蓋學者之分類。多由哲學統系中之最高原理。而演繹以定之。而此篇則當由事

一知之哲
二實在體
之哲學
認識論
觀念論

自然哲學
心理學
人生哲學

倫理學
美學
宗教哲學
經濟哲學
言語哲學
歷史哲學

哲學之系
統

觀念論與
實在論
獨斷論與
懷疑論

實方面。以爲區別。夫吾心之知。與在外之實在體。互相對待者也。故哲學分二大部。一曰知之哲學。二曰實在體之哲學。

知之哲學。分認識論與觀念論。觀念論。論觀念之種類法則。認識論則考其觀念之眞否。及對象與觀念之關係。以明眞理之所在。舉科學之概念定義及研究法三者之性質而討論之。是爲知之哲學。實在體之哲學分爲三部。(一)自然哲學。(即物之實在體之哲學)(二)心理學。(即心之實在體之哲學)(三)人生哲學。(即物心二者之實在體。相結合而爲人事哲學)倫理學、美學、宗教哲學等。皆屬於第三部。此外尚有經濟哲學、言語哲學、歷史哲學等。言語哲學、當附於知之哲學。經濟哲學與歷史哲學。則當附於倫理學及法理學。然非茲篇所能詳也。

哲學之系統。古今哲學者衆多。而約言其大別有二。(一)眞理果能到達與否之說。(二)眞理可到達之說。或謂人之感官所不及者。惟思考能到達之。或謂物界心界之實在體。皆緣於知覺。而思考者。不過因此材料而精鍊之。以抽出普遍之法而已。由後之說。則觀念論與實在論之二派。由前之說。則獨斷論與懷疑論之二派是也。

二派之消長

感覺論
經驗論
唯物論

講習之便利

哲學以知
為研究之始

二派之消長。希臘昔時。宗教未興。哲學者之思考。極其自由發達。故常重視思考。而輕實在體之觀察。觀念論一派。至中世之末尙盛。實在論派。唱於斯多噶及伊壁鳩魯。至十五世紀以後。地理學與自然科學大發明。學者頗蒙其影響。於是實在論之哲學。遂勃興於英法兩國。近世德國亦多研究此派。觀念論實在論之流派。浸以日廣。然觀念論有屬於客觀者。批評者。主觀者。絕對者。之諸說。實在論實祖感覺論。感覺論出。經驗論唯物論嗣之。最後唯物論乃以純粹之意義。而生實在論。講習之便利。世之講習哲學有二道焉。一必以論理學為之基。二必先考哲學家之傳畧。然實在論於特殊科學。尤最切近。初學易於悟解。既明實在論之義。乃可由此而移於觀念論之哲學焉。

第一編 知之哲學

第一章 觀念論(即表象論)

第一節 知覺

哲學以知為研究之始。哲學生於知識者也。凡研究哲學。必先考知識之端緒。人

知覺作用
思考作用

知覺之二
別

一感官知
覺

二自己知
覺

普通官能
之分類

類知識。自野蠻進化。經數多之謬誤。漸次變遷。乃有經驗知識。亞里士多德初建設論理學。自是以後。始知認識外物之深奧問題。至康德氏出。乃發明知識圓滿之義。而知之哲學。遂爲言哲學者所同祖焉。古代哲學者區別知識種類。言知識者。有記憶力。有感覺力。有判斷力。乃至悟性。想像。理性。等種種名號。皆屬知識之一體。其學說中。更於如是諸類。重複分別。無所統一。然精進考察之。人間之知。當別爲二種之精神作用。一者知覺之作用。二者思考之作用是也。

知覺之二別。知覺作用分爲二種。一曰由於感官者。二曰知覺自身之精神狀態者。（即自己知覺）當次述於後。

一 感官知覺

普通官能之分類。人身與物相接。皆以感官而有知覺。其體曰官。其用曰能。是官能者。各有特殊機關。適應於物。而爲種種作用。古代學者。分五官能。曰視、聽、嗅、味、觸。五者之中。眼耳鼻口四機關。各有專官。容易認識。觸之機關。普徧全體。其官能獨有二種。一曰純粹觸感。二曰動觸感。純粹觸感者。由散布皮膚全面之知覺神經。而有

純粹觸感

動觸感

知覺表象
之四論點

知覺表象
之三特質

物世界

粗、滑、寒、溫、種種知覺。是名純粹觸感。動觸感者。由發張意志之運動神經及諸筋肉。而生種種知覺。是名動觸感。

知覺表象之四論點。由以上六官。各以部面知覺。達於內體。而生種種表象。表象者。即精神上所知覺而得之觀念。一切事物。皆其對象也。自來論知覺表象有四。(一)以知覺內容爲實在者。(二)其實在者。在知覺外。(三)知覺內容。由於外界所與。而非精神所自生者。(四)內容唯一。而種種差別。皆自後生者。

知覺表象之三特質。一切表象觀念。皆以感官現象而成。亦有三種。(一)突然而起之事。(二)單一事件。無原動反動之事。(三)必至之事。蓋其對象如何。感官應之。則生如是表象。雖有反對之意志。決不能離此對象。而生他種觀念。若感官有所病。或以非自然之刺激。而生他種之表象者。則屬於病之性質。而非知覺規律之常也。感官知覺。在知精神外之物體。故吾人當知吾身周圍。凡可觸感。皆爲有體。皆爲物世界。吾人身體。亦屬於物世界之中。無物則無感官知覺。

二 自己知覺

自己知覺者何耶

感情及欲望

思考與知覺

自己知覺者何耶。感官知覺之外。猶有一種知覺作用。甚靈妙者。名曰自己知覺。亦名內感觸。亦名意識。亦名內知覺。自己知覺。卽以精神上之實在狀態。爲其對象。一曰感情。二曰欲望。非有特殊機關。乃感情及欲望。與知覺結合而起。不以他人精神爲對象也。自己知覺法則。與感官知覺法則同。自己知覺之內容。卽爲實在體。爲交錯相與者。爲唯一者。爲突如而起。直接發現者。凡關於精神內之事。與感官知覺。無有差異。

感情及欲望。於自己知覺之中。研究精神狀態之結合。則感情與欲望是已。感情及欲望。本實在體之精神狀態也。而亦爲知之精神狀態。故感情欲望。有不依知覺而存立者。蓋知之性質。有內容之知。有形式之知。內容之知。與形式之知。常不能相調和。形式之知。多依於狀態。內容之知。則以意識爲主者也。

第二節 思考

思考與知覺。思考之關於表象。無異知覺。其所異者。知覺但指感受於外之一端。思考則精神所生之活動也。思考之於實在體。不能直接認識。譬如盲人。縱有非常

思考活動
之三方面

反覆思考
之性質

復象

犀利之思考。於眼前之物。形態顏色。種種表象。終不可得。蓋實在體者。必以知覺。乃得攝於精神界。而思考即於其所知之實在體。以精神淘汰之者也。凡精神之知。一切活動。自知覺外。皆屬思考。思考活動之方面有三。一曰反覆思考。二曰分離思考。三曰結合思考。

一 反覆思考（即反思）

反覆思考之性質。反覆思考者。以知覺所接之表象。印於意識。而爲精神作用。以生記憶。以生復象。何者名爲復象。以其知覺表象而生思考。以其思考。復生表象。名爲復象。是故反覆思考所直接者。爲知覺表象。本於知覺所得之表象。不再由感官。不取於實在物體。而能直接復起於意識之中。是對於知覺表象。謂之虛表象。蓋非有外觸之對象。而特爲精神界之固有活動者也。知覺表象。由感官所得者。以方物限。乙觀念起。甲觀念失。惟有思考。於精神界。自然發現。則自丙觀念。重複得現甲乙觀念。而爲種種表象。是故名爲記憶作用。不關知覺。當思考時。精神腦髓。所起現象。與知覺異。一切表象。於意識內。能次第發現。而爲經驗。以是經驗復生第二表象。如

分離思考
之種類

抽象與具
體之觀念

最高概念

結合思考
之規定

是思惟。是名反覆思考。

二 分離思考

分離思考之種類。知覺作用。能以一切對象。輸於精神。皆是綜合全體觀念者。其全體內容。一一分解而認識之。則爲思考作用。思考分解。非在物體對象乃以其表象而分解之。如是是名分離思考。分離思考活動之方面有四。一、對象分離。二、性質分離。三、成素分離。四、概念分離。

抽象與具體之觀念。自分離思考而生之概念。名爲抽象觀念。自各個體而生之觀念。名爲具體觀念。實在論者。以具體觀念爲主。抽象觀念。則以比較出之。爲最高概念。科學亦本於具體觀念。以考其特質。而分離之。積其分離之所得者。卽爲抽象觀念。里格爾言。凡具體的。皆自最高概念之所發生。故具體之與抽象。於思考中有高下之分也。

三 結合思考

結合思考之規定。分離思考之究竟。必趨統一。若無統一。不成作用。故思考之進

結合形式
之三限定

步。自然結合。然結合思考。於何規定。乃在集諸斷片。而統一之。有統一之形式。康德常說其義。以結合形式。有三限定。一曰混在。即時間空間分離部分之相接結者。皆混合存在是也。二曰具存。一切斷片觀念。各有具體。在於空間。占有同一之地位者是也。三曰抵抗。越甲之範圍。而與乙抵抗者是也。如是三者。皆爲結合形式。譬如二滴水。由空間分。兩界相接。仍爲一滴。又如色環。爲無量數。及其相接。成一虹體。又如諸星。分布大空。乃爲太陽之所系屬。人類思考結合之理。亦復如是。非在結合。不能認識萬物統一之體。是故哲學最終思考。必貴結合。

第二章 認識論

第一節 真理之認識

認識之真
實如何

認識之真實如何。前篇說表象之性質及種類。僅從精神狀態言之。未嘗研究真實義也。有真實知。是名認識。古代希臘學者。以知之與其對象一致相符者爲真實。今之實在論。猶恪守斯義焉。觀念論則以對於知而不能認爲實體存在。或究竟不能認識者爲真實。此其所異也。